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诚信复试，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的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复试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在复试前，按照复试招生单位的要求，按时提交复试通知书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现实表现材料、身体健康情况说明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、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、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以及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，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；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安装所需软件，配合软件测试，并按规定时间启动所需软件或登录所需网络远程复试平台，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；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设备和软件可以正常使用，且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三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、宣读诚信复试承诺等，不得接受他人替考、违规助考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四、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及招生单位要求面试时展示的物品。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，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。

五、考生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、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；不得佩戴口罩，确保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、耳麦及耳机。

六、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，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，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七、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，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听不清问题时，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，主动采用招生单位规定方式与招生单位保持沟通。

八、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等内容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复试期间及复试结束后，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